



信用卡诈骗罪。信用卡透支后无法归还，与银行金融贷款后无法归还差别巨大。在银行贷款时，只要不是存在诈骗等行为，若到期无法归还，承担的责任是民事责任，就是银行到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后再进行强制执行。按照我国刑法规定，信用卡若恶意透支后不按期归还的，为信用卡诈骗罪，这是刑事犯罪，面临的是牢狱之灾。

在2018年我国又颁布了一项关于信用卡犯罪的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该司法解释对信用卡诈骗罪予以细化和明确。

信用卡到期不按时归还的行为即恶意透支。也就是信用卡诈骗罪。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有证据证明持卡人确实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除外：（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二）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无法归还的；（三）透支后通过逃匿、改变联系方式等手段，逃避银行催收的；（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犯罪活动的；（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情形。